

## 利益冲突报告

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信用”）提供的联合信用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 2022 年第二季度的业务开展情况，对我司承揽的受评主体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，发现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 家受评主体，接受了联合信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，业务类型为咨询服务；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周口市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、宿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州高铁新城国有资产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、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天津泰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建秋高科集团有限公司、平阴县城市改造投资有限公司、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洋河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峨眉山发展(控股)有限责任公司、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宁波市奉化区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 家受评主体接受了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征信服务；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、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6 家受评主体，接受了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，业务类型为绿色债券评估认证；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 家受评主体，接受了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，业务类型为技术服务。

由于联合资信与关联公司联合信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联合信用征信股份有限公司、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之间从管理上进行了隔离，在公司治理、财务管理、组织架构、人员设置、档案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，因此公司评级业务并未受到上述关联公司的影响，联合资信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

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